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高鴻鈞

被告 鍾霈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5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3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萬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  
05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1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  
06 入被告之指定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3日起至  
07 120年7月23日止，利息利率採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被告違約  
08 時為1.73%）加碼年率7.59%計算（即以9.32%計息），如有  
09 遲延還本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5日後  
10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同  
11 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  
12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3萬5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32%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  
1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欠原告錢，惟因工作因素無法出席，之  
17 後預計於調解後會申請更生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9 暨約定書、撥款資訊、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21 真。至被告辯稱其預計聲請更生程序等語，然迄至本院言詞  
22 辯論終結時，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則本件債務亦  
23 無從依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處理，是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  
25 進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8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9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顏莉妹